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
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計劃時間表: 見 <u>附件</u> 費用估算: 4,970 萬元 預算向立法會呈交文件日期: 201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預算開工日期: 2016 年第四季 預算完工日期: 2018 年第一季 [註: 每年的經常性維修費用及開支需另行計算。]	A. <u>與普賢佛院(下稱「佛院」)協商事宜</u> ◆ 西貢區議會已於今年 8 月成立聯絡小組, 以期向佛院提供協助, 配合終止短期租約及搬遷的安排。聯絡小組已於 11 月 7 日及 11 月 21 日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第三次會議進行前區議會代表先到訪佛院了解「忠烈祠」, 隨後聯同佛院代表到坑口道一幅空置政府用地視察。 聯絡小組第四次會議暫定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舉行。 ◆ 短期租約已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屆滿。西貢地政處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佛院發出「按月續租」通知書, 合約雙方均有權以最少一個月通知終止租約。地政處亦於短期租約到期日到調景嶺舊警署回收土地。但佛院拒絕遷出, 亦不肯簽署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p>按月續租同意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佛院自本年 6 月份得悉地政處將配合區議會的決定，回收其租約範圍(即調景嶺舊警署部份面積)作資料館用途後，不斷致函區議會、地政處、民政事務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投訴。秘書處已代區議會就佛院的查詢及投訴作簡覆。 <p><u>B.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機構(即基督教靈實協會)已呈交初步計劃書。委員會可考慮在會議後進行評審會議。 ◆ 7 名區議員(包括正、副主席及 5 位委員會委員)於 11 月 6 日出席了賽馬會鯉魚門創意館及饒宗頤文化館的參訪活動，與營辦團體交流將舊建築物活化翻新作展覽及社區活動用途的經驗。 <p><u>C.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及其他技術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於 12 月 3 日獲發展局批核，預計詳細建議書要待合作伙伴的評審程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p>序完成後才能獲批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舊警署及舊員工宿舍範圍內的斜坡分別由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管理，民政處已向該兩個部門索取斜坡的相關資料，現正與相關部門跟進。

附件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
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未來工作計劃
(更新日期: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	初步建議書及工程介定書	3/2014	26/3/2014 已完成
2.	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營運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計劃書	7/2014 至 9/2014	申請已於 10/9/2014 截止，收到一份申請建議書。
3.	評審及遴選資料館申請書，初步選定合作伙伴 (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	10/2014 至 11/2014 (12/2014)	因申辦機構需要遞交更詳盡資料，原定於 11 月進行的評審延至 12 月進行。
4.	取消前調景嶺警署的相關短期租約	7/2014 至 10/2014 (11/2014 至 2/2015)	因回收有關土地出現困難，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可能會受影響。 (進行中)
5.	項目經理(建築)上任	7/2014 至 8/2014	全職項目經理(建築)已於 28/7/2014 上任。
6.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獲發展局批核) 及詳細建議書(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	6/2014 至 11/2014 (1/2015)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於 12 月 3 日獲發展局批核。 因合作伙伴的評審程序尚未完成，預計詳細建議書的批核將延至 2015 年 1 月。
7.	籌備顧問工作簡介	11/2014 至 3/2015	進行中
8.	顧問招標	1/2015 至 4/2015	
9.	初步設計	4/2015 至 5/2015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0.	就初步設計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6/2015 至 7/2015	如持份者意見眾多，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11.	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12/2014 至 1/2015	
12.	詳細設計 (包括擬備基本工程費用及經常開支的估算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核)	6/2015 至 12/2015	
13.	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9/2015 至 2/2016	
14.	經常開支及非工程部分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核	1/2016	
15.	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2/2016 至 5/2016	以當時立法會安排為準
16.	招標、標書審批 及批出標書	6/2016 至 9/2016	
17.	與伙伴機構簽訂協議書	6/2016 至 7/2016	
18.	展開工程 (為期約 15 個月，視乎設計需要)	10/2016	
19.	工程竣工	2018 第一季	
20.	項目開始運作	2018 第二季	

將與其他程序同步進行的工作

註： 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每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舉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預算案，其他撥款申請一般會安排在五月份處理。